贵德县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省州关于乡村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持续改善乡村面貌，推动乡村建设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有效解决新时期新形势下乡村建设工作“怎么干、干什么、谁来干”的问题，构建重点突出、责权明确、边界清晰的县、乡、村“三级五层”协同推进乡村建设工作体系，切实保障乡村建设实效，结合我县实际，建立贵德县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

一、县级协调推进机制

成立县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推进全县乡村建设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萨尔娜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燕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永灵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玉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网信办、县司法局、县供销联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德县分公司、国网贵德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抽调1名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职责。**聚焦全县乡村建设新形势、新阶段下的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县级领导和县级部门领导包联制度；科学谋划县级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整体规模，确定年度试点数量、资金规模、发展重点和实施范围，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不少于2次；研究解决推进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落实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和议定事项，按照乡村建设“九个步骤”系统组织推进乡村建设年度任务；研究分析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住房建设、公共服务等村庄建设状况和水平，分类推进乡村建设；研究制定乡村建设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明确细化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协调成员单位争取省、州项目和资金支持；督促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实施乡村建设项目，落实监管责任；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议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综合督查或专项督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吴晓军省长提出的“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归口争取上级部门涉及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并把美丽乡村建设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美丽城镇建设、乡村道路建设、乡村振兴试点、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加大部门协作及涉农项目统筹整合力度，高效益强化资金整合，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落实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任务，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协调乡镇、村两级合力推进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推进乡村建设，督促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中央、省、州预算内资金争取，协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完善物流设施建设布局，健全县、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服务网络。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绩效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编制村庄规划、保障建设用地，并督促指导村庄绿化等。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环境整治，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等。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等。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示范村建设等。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德县分公司：**负责推进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不断提升村级邮政快递服务水平。

**国网贵德供电公司：**负责农牧区电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用电需求，提升供电服务水平。

**县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二、乡镇主要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乡村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群众组织发动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规划项目落地落实，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监督管理，防范风险；配合做好乡村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用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参与乡村建设施工、验收等过程监督管理。

三、村委会主要职责

各村委会积极引导村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管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广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村民议事载体，丰富村民议事形式，在村庄规划、建设方案、项目生成等环节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发挥村民主体作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完善细化村规民约以及其他村务管理制度；鼓励村民通过投工投劳、质量监督等方式参与项目实施；制定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协调机制适用于县级领导小组统筹资源、合力打造的乡村建设年度计划范围。

附件：1.乡村建设工作组织推进九个步骤

2.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三级五层”体系

附件1

乡村建设工作组织推进九个步骤

一、乡村体检

依据《美丽乡村建设评价》《青海省乡村建设评估办法（试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开展村庄摸底评估，摸清住房建设、公共服务、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等村庄建设状况和水平，深入和精准查找村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形成评估结果和建设情况统计清单、问题建议清单、项目需求清单，规划村庄建设类型，确定建设重点，为分类推进乡村建设奠定基础。

二、规划编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做好村庄建设方案的工作体系、标准体系和政策体系的制定，明确村庄风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要按照建设需求，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形成“一图一书一表”规划成果。县政府按照村庄规划，针对不同村庄类型，充分运用村庄评估结果，组织专业团队编制村庄建设方案，明确近期、远期目标和项目建设时序。

三、项目生成

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规划成果，将区域内村庄项目清单，按照村庄发展规律以及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需求，区分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将年度项目形成“菜单式”建立项目库（涉及村庄发展需要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分年度持续滚动开展建设，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四、资金整合

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每年9月中旬前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模式，统计汇总各部门乡村建设项目任务规模、资金规模，打破部门边界，统筹整合各类项目，生成下年度乡村建设项目库，提前确定实施计划任务，申报州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督促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提前谋划，做好各行业部门的项目整合，统筹确定下年度拟实施建设项目，争取配套资金，将其资金纳入下年度省、州级确定的实施任务范围内。

五、组织实施

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按照州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下达的计划任务，及时将任务下发至各乡镇、各有关成员单位。各部门按照计划任务通知，在充分征求乡镇和群众意见后，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由县级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初审后报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审查，并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优化审批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物投资。

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根据区域内不同村庄建设需求，突出实施成效，按照下达计划任务合理分配乡村建设项目，并加强村庄建设过程的监督指导、质量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六、调度检查

建立健全项目调度检查长效机制，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围绕重点工作，适时进行定期、不定期综合调度或专项调度。综合调度由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组织实施，成员单位配合参与。专项调度由各成员单位提出，结合具体业务工作开展调度检查，将调度方案和调度结果按程序报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备案。

七、督查考核

切实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采取专办考核、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全县阶段性乡村建设实施成效进行评估，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推进乡村建设提供依据，同时将评估报告上报州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备案。

八、管护制度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管护标准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建立稳定管护队伍，确保管护到位。加强管护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积极探索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理机制，积极指导有条件的村建立县级财政补助加农牧民付费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九、宣传引导

各相关成员单位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通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等，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开展“最美乡村”主题宣传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从农牧民群众的最美好愿望和实际需求出发，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社会关心、支持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2

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三级五层”体系

**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推进乡村建设，督促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中央、省、州预算内资金争取，协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完善物流设施建设布局，健全县、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服务网络。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绩效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督促指导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编制村庄规划、保障建设用地，并督促指导村庄绿化等。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环境整治，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等。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等。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示范村建设等。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德县分公司**：负责推进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不断提升村级邮政快递服务水平等。

**国网贵德供电公司**：负责农牧区电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用电需求，提升供电服务水平等。

**县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县级领导小组**

严格落实县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村庄摸底评估；编制村庄规划和建设方案。规划方案切合本区域乡村建设实际，明确近期、中期、远期建设目标；组织编制年度乡村建设方案，逐级上报审查和备案；谋划区域内乡村建设项目清单，重点突出住房建设、基础设施、环境整治、乡村风貌、公共服务等乡村建设内容；按照整村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乡村建设项目安排和推进计划；科学统筹整合各行业部门项目资金；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安全、资金安全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包联制度，压实工作推进责任；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长长效管护机制，做好乡村建设政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

**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落实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和议定事项，按照乡村建设九个步骤系统组织推进乡村建设年度任务。

**乡 镇**

做好乡村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群众组织发动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规划项目落地落实，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监督管理，防范风险；配合做好乡村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用具有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参与乡村建设施工、验收等过程监督管理。

**村委会**

应积极引导村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管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广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村民议事载体，丰富村民议事形式，在村庄规划、建设方案、项目生成等环节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发挥村民主体作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完善细化村规民约以及其他村务管理制度；鼓励村民通过投工投劳、质量监督等方式参与项目实施；制定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制度。